

平财农指〔2018〕71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农业机械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指〔2017〕3号文件及你单位提报的项目拨款申请，现将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31.775万元（其中：第一批100.724万元、第二批131.051万元）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结算平邑县2018年第一、二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。该款项直接拨付到补贴资金代发银行平邑县农商银行，并由县农商行通过“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系统”发放到农机补贴户手中。请严格按照市农业机械管理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2018-2020年临沂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临农机字〔2018〕32号）及相关文件规定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发挥。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